

#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)甄選簡章

## 壹、錄取名額：

擇優正取 1 名、備取 1~2 名(儲備期間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)。

## 貳、進用時間：

112 年 9 月 1 日起。

## 參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協助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之開發、接洽、協調、聯繫，以及安排機關(構)說明會。
- 二、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及登錄電腦資料。
- 三、協助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，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，並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、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。
- 四、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需求，協助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關(構)報到。
- 五、協助追蹤社會勞動機構及社會勞動人執行情況，到場訪視並填載紀錄。
- 六、遇有社會勞動人違反「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」或其他突發事故時，應詳實填載紀錄，並陳報觀護人為後續處理。
- 七、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，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數或蒐集相關文件，核對登錄電腦資料，提供觀護人查核，依其執行情形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。
- 八、其他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。
- 九、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
## 肆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社會工作、教育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法律、犯罪防治、人力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司法保護

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- 二、性別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- 三、經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四、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
- 五、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輪班。
- 六、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。
- 七、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並自備交通工具。
- 八、未曾受刑事處分且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，且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情事。

伍、報名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（含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影本）。
- 二、簡要自述。
- 三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四、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檢查表之醫療機構出具之 3 個月內之「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」。
- 五、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。
- 六、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- 七、具結書。
- 八、專業證照或工作經歷證明等(無則免附)。

**\*報名表件請至本署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**

**(<https://www.kmc.moj.gov.tw/>電子公布欄)下載，並詳實填寫。**

陸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址、電話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2/8/4(星期五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以信封備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文件(各項資料請均以 A4 紙張大小依序整齊排列)，於辦公時間內(08：

00~17:30)(寄)送至本署法警室收發；採通訊報名者，至遲應於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17:30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報名地址：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，並請於信封外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)及報名人員姓名」。

三、連絡電話：082-325090 轉 231 林觀護人。

柒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第一階段「書面審核」：

(一)「報名應備文件」資料齊全，經審查「資格條件」均符合簡章規定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

(二)「報名應備文件」有缺漏、「資格條件」不符合，不另行通知補正，視同未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核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

\*請報名參加甄選人員送交相關文件前務必自行檢查完整，報名資料經本署受理後，不予退還。

二、第二階段「面試」：應試人之儀表、言詞、才識、應變能力等評分。

捌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暫訂於112/8/18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假本署5樓會議室辦理(實際甄選日期及面試時間請留意本署電子公佈欄)。

二、應試人員請依上述公告甄試時間前10分鐘至本署法警室報到，逾時不予受理，報到時並務必攜帶身分證件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證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玖、錄取公告及通知：

錄取名單於甄試日後5個工作天內公告於本署電子公佈欄，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
壹拾、人員進用及薪資：

- 一、人員進用依據：臨時人員之進用，適用勞基法規定，無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之適用。
- 二、薪資：採月薪制，每月薪資約 31,400 元（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）；年終獎金依核定為薪資之 1.5 個月，發給對象依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其他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依本署通知時間報到，並繳驗學(經)歷、駕照正本，驗後歸還；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將由本署依備取順位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。
- 二、所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，綜因甄試前未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備取人員儲備期間，聯絡地址及電話如有變動，請逕電洽本署觀護人室更新資料。
- 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，亦應從其規定，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於本署網頁公告，或請來電查詢，本署不另行個別通知；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82)325090 分機 231 林觀護人。